

桃園水利綜合大樓電梯定期保養維護案 需求說明書

- 一、履約期限：112 年 5 月 1 日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。
- 二、工作地點：桃園水利綜合大樓(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186 號)。
- 三、電梯保養服務，類型、編號、數量及時間如下：

類型、編號	數量	備註
15 人-150m/min-27 停(B4~23 樓)客梯	2	本案電梯每月保養 1 次。
15 人-150m/min-23 停(1~23 樓)客梯	6	
20 人-105m/min-27 停(B4~23 樓)客(貨)梯	1	

四、保養型式：乙式保養服務費。

五、工作事項：

- (一) 廠商應依「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，每月實施 1 次電梯維護保養，由實際維護保養人員於維護保養紀錄表上簽章，並於完成維護保養當日交由機關管理人員簽認，且提供 24 小時故障叫修服務。
- (二) 廠商須於「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」有效期限內，負責依「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辦理本案電梯安全檢查，許可證申報及費用由廠商負責，檢查缺失部分如屬機關應行改善者須協助機關辦理。
- (三) 保養範圍及保養事項：包括本契約所列機電上之安全檢查，各機件之加油潤滑、清理點檢、性能調整、零件配換等作業{詳如建築物昇降機維護保養紀錄表(範本)}，使電梯經常保持正常運轉狀態，並依電梯使用頻率進行不定期的整備保養及安全檢查。
- (四) 廠商所派遣之技術人員須具有昇降設備裝修技術士執照，並於決標後七日內，將技術人員證照送交機關核定後影本機關留存備查，遇有人員調動時亦同。
- (五) 保養耗材支出、零件更換費用。
- (六) 電梯在正常使用下，為維護使用者安全，保養耗材及損壞機件（捲揚機油、導軌油、黃油、潤滑油、緩衝器油、機房工作燈、廂上操作開關、日光燈管/晝光(不含 LED 照明設備)、日光燈變壓器(不含 LED 照明設備)、點燈氣(不含 LED 照明設備)、插座、照明開關、緊急照明燈泡、BK 接點透明蓋、安全門檔動作彈片、各類安全插梢、保險絲、溫度保險絲、剎車器固定接點、剎車器高溫潤滑油、坑底照明燈、乘場門開關掛勾襯套、乘場門開關接點片、C 型 Pin、門滑鞋、對講機

電池、終點開關橡皮輪、馬達漆、松香水、毛刷、防落漆、活動電纜吊手附件、煤油、鏈條油、安全門檔阻擋橡皮、可動瓣彈簧、門馬達皮帶、門馬達阻擋橡皮、指示器蓋板固定簧片、墊皮(片)、電纜固定夾、壓著端子、坑底盛油盒、電容防火保護套、波動開關、超載開關、主鋼索張力彈簧、主鋼索吊桿、黃油嘴、連結器、繼電器清潔劑、結線用 Pin、緊急照明燈座、捲揚機洩油孔專用螺絲、門溝清掃器、剎車器彈簧、剎車器釋放器、馬達把手、砂紙、絕緣膠布、擦拭布、坑底安全開關、給油器油芯、捲揚機竭桿盛油盒、乘場各標示貼紙、各種螺絲補充)，均由廠商免費支出或更換，但其餘電梯機件如有須要更換時，則與機關另行協商討論再議。

- (七) 廠商進行設備維修保養、檢查作業及故障排除時，須於設備乘場出入口以 LED 顯示「維護中」(或類似標示字樣)。
- (八) 廠商技術人員工作時需注意安全，穿戴整齊制服並佩掛識別證，倘有不適任之人員，機關得要求廠商更換該人員。
- (九) 電梯設備維護交接：新、舊廠商依交接當日電梯設備運轉現況辦理交接業務(含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之清冊、電梯維護保養相關所需鑰匙)，並做成紀錄，於交接完畢次日起，10 日曆天內將交接記錄(皆需含前、後承攬廠商之用印)送至機關。
- (十) 有關本案契約未盡事宜，廠商須依現場實際狀況及機關需求配合辦理。

七、廠商責任及罰則：

- (一) 如有臨時故障，廠商接獲通知時，應派員至現場排除故障，除特殊原因並經機關同意得延長故障排除時間外，應於 1 日內排除故障，未達成者罰則如下：
 - 1. 故障關人時，未於 1 小時內到場，一般故障未於 4 小時內到場，每逾期 1 小時罰款當月當台電梯保養費 5%，依此累計。
 - 2. 未於 1 日內排除故障(修配工程件除外)，每逾期 1 日罰款當月當台電梯保養費 10%，依此累計。
 - 3. 契約第 13 條所列之不可抗力因素例外，惟接獲機關通知後仍應儘速到達。
- (二) 若發生人員被困電梯車廂內，廠商需於接獲通知後 1 小時(非上班時間 1.5 小時)內到達現場，每逾時 1 小時(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)扣罰當月當台電梯保養費 5%，依此累計(天災或不可抗力無法通行抵達者除外)。

- (三) 若因保養不當造成電梯發生關人事件每月每台不得超過 2 次，每逾 1 次扣罰當月當台電梯保養費 30%（經機關同意為不可抗力因素者除外）。
- (四) 全部電梯每月故障停用（停機時間達 24 小時）超過 3 次時（外力造成或不可抗力因素者除外），每增加 1 次即扣罰當月當台電梯保養費 30%，如當月因故障停用達 10 次時，除不發給當月保養費外，機關得依契約第 16 條終止契約。（故障發生原因屬不可抗力因素或發生故障時立即處理 2 小時內恢復正常運作者，不計次數）前項違約金屬懲罰性違約金，廠商繳清罰款後始可付款，如有不足，得向廠商追繳之。
- (五) 廠商負有維持升降設備正常運轉之責任，不得擅自修改原系統控制設備及更換零組件，如經查證屬實，應負機關損失賠償及刑事責任機關並得逕自停止計價，直至改善為止。
- (六) 設備系統故障停用廠商應立即修繕，達 3 日未修復時每逾 1 日加罰當月當台電梯保養費 50%至設備修復為止，如達 14 日仍未改善機關得依契約第 16 條辦理（但故障為遇特殊狀況、天災及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經機關同意者或不屬廠商應負責部分，不在此限）。
- (七) 廠商未按規定程序管制電梯或維養電梯不當等人為疏失，導致電梯關人情況或其他重大故障致電梯停用 1 天者，每次計罰違約金當月當台電梯保養費 50%，如未改善機關得依契約第 16 條辦理。
- (八)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升降設備發生故障致人員傷亡或升降設備故障達 1 週無法使用，經機關限期改善，仍未完成者或廠商有故意損壞設備或調換原有機件等情事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機關得依契約第 16 條規定辦理。
- (九) 廠商應於決標後 3 日內提供 24 小時緊急電話專線，機關得不定期抽查，無人接聽每次處以罰款新臺幣 2,000 元依此累計。但如遇特殊狀況、天災及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，不在此限。
- (十) 廠商未依契約第 10 條規定辦理時，每日計罰違約金新臺幣 1,000 元整，並得以連續按日計罰。
- (十一) 罰款得由機關於當月維護保養費用扣除，扣至每月維護費扣完為止。
- (十二) 廠商罰款金額若達契約金額 20%，視為情節重大，機關得終止契約。